

邊疆叢書

西藏紀要

吳忠信著

紀

要



序

吳禮卿先生於對日抗戰期間，奉國民政府令派，前往西藏，主持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於民國二十八年秋由渝啓程，至二十九年夏，任務完畢，東返陪都，著有「入藏報告」一冊。是書根據實地考察之結果，詳述西藏史地、宗教、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軍事以及對外關係，實為研究西藏問題一最可寶貴之文獻。禮卿先生邦國碩望，其謀慮之精誠，籌略之深遠，亦可於此見之。茲由中央文物供應社重為印行，名曰「西藏紀要」，列為「邊疆叢書」之一，以供國人研究邊情者參證之需，誠一快事。

張其昀敬誌

四十二年十一月

西藏紀要

目次

第一章 中央與西藏關係之今昔

第二章 奉派赴藏及在藏洽辦各案之經過

第一節 本案之由來

一、達賴喇嘛轉世手續

二、第十四輩達賴喇嘛呼畢勒罕之選定

三、國府令派主持

第二節 奉派後之進行與籌備

一、赴藏問題之商榷

■ 次

- 二、辦理經通緬印護照
- 三、青海童兒赴藏及派先達專員經康入藏
- 四、呈准組織行轅
- 五、派員赴滬購辦禮品

第三節 入藏途中

- 一、經通緬印
- 二、前多至亞東
- 三、亞東至江孜
- 四、江孜至拉薩

第四節 到藏後之種種

- 一、分贈禮品
- 二、修葺寺廟
- 三、施診施藥

四、安慰僧俗官吏及人民

五、冊封熱振及撥給噶倫勳章

六、勸導安欽擁護中央

七、與英派赴西藏代表聯絡

第五節 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之確定及坐床

一、熱振呈請免予掣籤及國府明令照准

二、訪晤童兒

三、坐床典禮

第六節 班禪靈樞回藏及交通問題之商榷

第七節 成立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

第八節 離藏返渝

第三章 西藏現狀之考察

第一節 西藏社會之特質

- 一、宗教至上
- 二、階級森嚴
- 三、貴族專政
- 四、民生困苦

第二節 宗教

- 一、宗教之派別
- 二、寺廟之現狀
- 三、拉薩三大寺之特殊地位

第三節 禮俗

- 一、服食
- 二、婚嫁
- 三、喪葬

四、交際

第四節 政治

- 一、西藏政治之沿革
- 二、西藏現政府之組織
- 三、西藏政府人員之派別及其中心人物

第五節 軍事

- 一、軍事組織及現有兵員人數
- 二、官兵來源及待遇
- 三、士兵之訓練
- 四、械彈來源及數量

第六節 財政金融

- 一、財務行政
- 二、賦稅情形

三、收支概要

四、貨幣

五、金融

第七節 教育

一、初級教育

二、高級教育

三、留學教育

第八節 交通

一、郵電

二、道路

三、交通工具及其使用方法

第九節 對外關係

一、英人在西藏之情形

二、尼泊爾人在西藏之情形
三、藏政府之對外態度

第十節 經濟

一、農業
二、牧業
三、工業
四、商業

第十一節 衛生及人口

西藏紀要

吳忠信著

第一章 中央與西藏關係之今昔

中央與西藏之關係，遠者姑不具論，茲謹就民國以來之二十餘年間言之。在此二十餘年之間，或斷或續，變化殊多。然大體分析，可括以如下之三個時期：

一、民元至十三輩達賴圓寂

西藏在十九世紀末期原為英俄兩大勢力角逐場所，第十三輩達賴初本聯俄，嗣為英人所逼，北去庫倫轉俄未成，乃折往北京就清廷範圍。詎竟所處不洽，於光緒三十四年返藏，發動叛亂。迫川軍進討，達賴逃亡印度，遂一意聯英以圖抗拒矣。辛亥革命，各省風從，駐藏軍隊相率譁變，藏人因乘機為亂，驅逐駐藏官吏及軍隊，并仇殺林藏漢四人民至一萬餘人之多，中樞與西藏關係忽為中斷，第十三輩達賴聞訊，乃自印急返，一方宣告獨立，一方派兵進犯川邊，裏塘巴塘等地先後失守，藏軍進抵鎭城。時川督尹昌衡派督蔡鈞，均派兵協助，節節勝利。第十三輩達賴乃一方求援於英，一方聯合蒙古以為

內助。於是英人出面干涉用兵，主張開會解決。迄民國二年十月，乃在印度桑姆拉召開會議。在此會議中，中英藏三方均派有代表，英人指使藏方積極謀脫離中國，并將西藏分為內外藏，外藏為藏本土，內藏竟擴大至青海川邊。會議共經時約八個月，其重要之點：

A 中英政府同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并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該草約第二條）

B 中國政府除駐藏代表可率不逾百人之衛隊外對於西藏應不駐軍隊不設文武官員不辦殖民事業英國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亦然（見草約第三第四條）

C 川藏以怒江為界怒江以東之德格瞻對以及察木多三十九旗土司諸地沿用喀木名稱定為特別區域（見該約之修正案）

依此草約，則西藏已成一獨立自主之國，且更割土予之，其侮我孰甚！雖我代表已署名該項草約，但中樞政府迄未承認，後英人復迭次催促，亦均未得解決。然英人固嘗以此草約為依據，而欲步步付諸實施也。迨民國六年秋，又因藏軍越界刈草細故，發生

康藏糾紛，為英駐賓靜副領事調停而止。民國十三年，班禪額爾德尼為親漢故，被十三輩達賴所驅逐。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十八年貢覺仲尼奉使赴藏，西藏亦派代表來京，關係似較好轉，然不旋踵又於民國十九年因大金白利兩寺爭產問題，再度發生康藏糾紛，甘孜鹽化等處均為藏軍佔領，一時勢頗洶湧。中央體念五族一家之義，力主和平解決，并特派唐柯三為專員，前往調停，但迭經商討，未生宏效。後以青康兩軍先後反攻，玉樹甘孜鹽化德格相繼克復，藏軍乃退駐金沙江西岸，然猶不斷企圖東犯。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第十三輩達賴圓寂，中央與西藏之關係，遂另開一新新之局。

綜觀此一階段內中央與西藏之關係，外有英人之指使，內有達賴之反覆，衝突頻仍，糾紛迭起，洵屬兩方感情最惡劣之時期。此後善藏，必須將此種惡影響洗刷盡淨，始能有進一步之收穫。

二、黃專使募松入藏及其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期內

第十三輩達賴晚年感於英人對藏之步步侵略，及經尼泊爾大舉攻藏之役後，更瞭然於英人野心之所在，遂漸次覺悟非擁護中央不足以圖存。中央乃於民國十八年派北平羅和宮喇嘛貢覺仲尼為赴藏慰問專員攜帶禮品及蔣委員長親筆函件前往，及回京復命，

達賴因派貢為西藏總代表，駐京洽藏事，并加派楚臣丹增為代表，隨同來京，於是西藏始有駐京辦事處之設立。本不難乘此時機，恢復中央與西藏之關係，乃以第十三輩達賴主張之不堅定，康藏糾紛隨起，遂無若何結果。民國二十二年冬第十三輩達賴圓寂，中央遂乘此機會打破兩方隔閡之局。當時特派參謀本部次長黃基松先生為致祭達賴專使，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啓程入藏，八月行抵拉薩，十二月離藏經印度東返。計黃專使在藏，除完成其致祭任務外，關於政治問題，亦曾洽及。黃專使向西藏提出者有如下列：

甲、請西藏首先認定之前提二點：

一、西藏當然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西藏服從中央。

乙、對西藏政治制度之聲明：

一、共同尊崇佛教，予以維護及發揚。

二、保持西藏原有之政治制度，可許西藏自治，於西藏自治權限範圍內之行政，中央可勿干預，其在對外，則必共同一致，凡關於全國一致性質之國家行政，應歸中央政府掌理，如：

(一) 外交應歸中央主持。

(二) 國防應歸中央籌劃。

(三) 交通應歸中央設施。

(四) 西藏重要官吏，經西藏自治政府選定後，應呈請中央分別加以任命。

丙、中央既許可西藏自治，則為完整國家之領土主權計，自應派遣大員，常川駐藏，代表中央，一面執行國家行政，一面指導地方自治。

西藏政府對乙項內之第二點中四款未予肯切答覆，復提出十條如下：

第一條 對外西藏為中國之領土中國政府須答應不將西藏改為行省

第二條 西藏之內外大小權力暨法規等無違害政教者可以依從中國政府之諭

第三條 西藏內務之政教所有例規應如現在自權自主所有西藏文武權力不由漢政府

加以干預應如先復口允者為準

第四條 為西藏地方安甯故邊界之國家及奉行佛法之人類應予和好如現時然西藏與

外國立約未盡之事其重要者由漢政府共同辦理

第五條 西藏可駐漢政府代表官一員但主僕從人數以二十五人此外不得另派官兵代

表請派其真正崇信佛者一員新舊替換時往來皆由海道不得取道西康

第六條 達賴喇嘛未轉世認定即位未親政教時代理法王斯穹登位以及噶倫以上之官

概由藏政府任命如現在之狀況事後函陳漢政府駐藏之代表

第七條

西藏所有久住之漢民等在壬子年漢藏戰爭以後即歸西藏政府之農務局管理

第八條

歷經維持將來應遵地方法律由西藏政府管理不能由漢政府駐藏代表約束
西藏邊界所當守土之軍人由藏政府自派如現在之狀外國或者來侵犯時應發

第九條

兵之時方會商漢政府酌行
漢藏和好永久不發生糾紛安甯邊界故東北青藏邊界應進行前年交涉俄洛早

經屬於西藏西藏與四川兩地之邊界從格喀化大金寺以上之土地官民應從速

第十條

點交西藏政府
西藏之僧俗人等背叛西藏政府逃往中國地面者中國政府不得收留任為代表

黃專使基松以上列十條與中央之意旨既左，復不符國人願望，遂未與再議而返，派
行署參議劉模忱蔣致余留藏接洽。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黃基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對於
藏事仍積極設法調整，然深慮西藏政治問題之難解決，適此時班禪在京回藏心切，因思
藉重班禪力量以解決藏事，於是決定護送班禪回藏，并由中央特派護送專使率領儀仗隊
護送西行。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自南京出發，二十五年秋行抵青海玉樹。西藏在此時期
，即藉口拒絕中央官兵迭表反對，而英人復從旁干涉，遂使班禪西進發生重大之阻礙。

班禪於民國十三年間與第十三輩達賴政見齟齬，被逐而出，嗣後西藏政府與班禪教下人員，遂互相水火。中央既欲借重班禪，而西藏政府之政聲班禪自愈烈。此時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爲班禪部屬之羅桑堅贊，藏政府因反對班禪甚至對蒙藏委員會亦表不滿，且謂：「現在蒙藏委員會藏事處，爲班禪一派之藏事處，而非我西藏之藏事處」，其上中央公文，亦多不經由蒙藏委員會者。此種情形，迄黃委員長卸職時期，均未改善。綜括此一階段內，中央與西藏之關係，雖已由衝突時期變爲商討時期，然對西藏主權之掌握，則尚有所未能也。

三、本人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及奉派入藏

忠信於民國二十五年秋奉命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除依照黃慕松先生規劃竭力設法期能護送班禪回藏外，并調任本會藏事處羅桑堅贊爲參事，調任參事孔慶宗爲藏事處處長，俾資與西藏政府之間漸求調整。同時，西藏駐京代表及由藏來中央人員，均特予優待，從此在感情上益日臻密切。民國二十六年秋，班禪本已繼路西進，乃抗戰發生，奉令退駐玉樹，不幸竟於是年十二月圓寂，此在中央對藏政策方面，當發生相當之影響。而西藏政府以班禪既已圓寂，即不當其與中央關係之間掃除若干障礙，反日趨於接近。

建民國二十七年夏，第十四輩達賴轉世一業發生，忠信奉派入藏主持，乃能遵彼方之歡迎。忠信於入藏之初，深慮中央與西藏間之僵局非唇舌所能改變，必須先由感情入手，祛其疑慮，然後再謀調整，故即以收拾人心，樹立信用為此行鶴的。中央亦頗發談話要旨十一條，以為準則。至其辦理經過，具如第二章所述，茲不復贅。惟目前中央與西藏之關係，可作一結論如下：

1 達賴轉世及坐床為西藏政教上最重要之事，現由中央派員主持，而西藏能遵照辦理；熱振係代理藏王，此次接受中央冊封：即不啻表明西藏政教上最高主權已屬之中央。

2 蒙藏委員會已正式在藏設立辦事處，即為恢復清代關係之先聲，而為中央在藏推行治權之嚆矢。

3 安欽呼圖克圖等既已表示擁護中央，其他全藏官民亦莫不對中央深切愛戴，即素以親英著名之噶城一派人物，亦均降旗動搖，大有幡然來歸之意。

4 西藏政府不但對駐京之駐藏代表，迅予逮捕，即國民大會代表，亦已選出十名，候命東來。

根據此種事實，則中央在藏主權，業告確立，而英人包辦下所擬定之森姆拉草約，